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京建 魏 紫 顾国建

2022 年 10 月 25 日